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侑臻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6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何侑臻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何侑臻與戴紹祐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因機車停放問題而生糾紛。何侑臻於當日12時51分許，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違規停放在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之一沐日飲料店櫃臺正前方騎樓處，戴紹祐為阻止何侑臻停車，因而以身體阻擋何侑臻上開機車。何侑臻明知戴紹祐已以雙腿阻擋機車前輪，竟仍基於傷害之犯意，強行以右手催動機車油門令機車前進，致戴紹祐因而受有雙小腿挫擦傷、右足踝挫傷等傷害。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經過訊問後，固坦承有上開客觀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是告訴人戴紹祐刻意來阻擋伊，如果伊違規停車，告訴人可以報警，為何一定要這樣阻擋，是告訴人故意阻止伊的車子前進，伊有叫告訴人要讓開，為何告訴人還要用身體來擋，是告訴人來阻擋，才會受傷的等語。

(二)經查，本案上開客觀事實經過，被告並不爭執（原審卷第49、52頁），並經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指述歷歷，並有錄

影影像光碟3片、錄影影像畫面擷圖3幀（偵卷第31至35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113至118頁）、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佐（原審卷第51至54頁），足認被告確有在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於告訴人阻擋在前的情形下，騎乘機車催動油門前進之行為。且告訴人因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此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112年4月13日字000000000000號中文診斷證明書可稽（偵卷第37頁），應堪信為真。

(三)被告在案發地點騎乘機車停放並非合法權利之行使：

依雲林縣機車及自行車秩序實施要點二(三)之規定，機車停車時，在未設人行道或人行道寬度未達時，應停放於騎樓地，並沿騎樓地外緣停放，以一系列為限，車體應與騎樓地外緣標齊，惟每一建築物應保留至少之通道。本件被告在案發當時欲停放機車的位置，係欲橫放在騎樓內側店家櫃檯的正前方，有前揭影片截圖及勘驗筆錄可佐，顯然並非依前揭規定可以合法停放機車之位置。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包括機車）不得行駛於人行道（包括騎樓）。由影片及前揭勘驗筆錄所載內容可知，被告當時係自道路逆向行駛迴轉並持續行駛至案發地點之騎樓處，直接在騎樓內繼續騎乘機車，顯然已違反上開不得行駛於人行道之規定。由此足認，無論是就被告當時之騎乘行為及欲停放機車的位置來判斷，均屬違反相關交通規則規定之狀況。被告當時之行為，既非合法的駕車、停車行為，自難認定是合法權利之行使。

(四)被告有傷害之故意與行為：

被告在騎樓駕車、停車之行為並非合法正當權利之行使，已如前述。告訴人當時阻擋在被告機車前輪處，自也不可能對被告構成何種權利之妨害。而被告當時明知告訴人已以雙腿阻擋在機車前輪處，主觀上應能預見，倘強行催動機車油門令機車向前，以機車前進的推進力道，將有可能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但被告卻仍因心生怨懟，執意催動油門推撞告訴

01 人，致告訴人因而受傷，被告主觀上有傷害之故意，客觀上
02 也有傷害之行為甚明。

03 (五)被告雖辯稱是告訴人自己前來阻擋，她也有出聲警告告訴人
04 要讓開等語。然由影片所錄下之過程可以明顯看出，當告訴
05 人雙腿卡在機車前輪之際，被告機車有稍微停下，被告旋即
06 催動油門往持續前，口中則一邊說我要過去請你讓開等語
07 (原審卷第52頁)。被告既有經告訴人攔阻而暫停後再催油
08 門之行為，顯然並非如被告所言，是告訴人自己前來阻擋而
09 已。本院認為，倘告訴人阻擋當下，被告於暫停後能下車牽
10 車，或後退離開，完全就不會有本件傷害結果之產生。但被
11 告案發當時違規駕車且欲違規停車，竟在遭告訴人阻止後，
12 執意再推撞告訴人，被告所為該當傷害罪之構成要件，昭昭
13 甚明。被告仍執著於一開始是告訴人先擋在她面前等情狀，
14 所辯並不足採。且被告所為是傷害他人之犯罪行為，本無從
15 因被告有事先出言警告，即能免除己身之刑事責任，被告以
16 有先出聲警告等語置辯，亦屬誤會。

17 (六)綜上，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至於被告於本院
18 聲請傳喚一沐日飲料店負責人到庭說明案發全部經過（本院
19 卷第96頁），因本案被告犯行已經事證明確，本院認即無傳
20 喚的必要。

21 三、論罪：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3 四、本院撤銷原審判決的理由：

24 (一)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上開傷害犯行事證明確，科處被告有
25 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固非
26 無見，然查：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
27 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法院就量刑裁量權之行使，
28 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若
29 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
30 本案被告傷害犯行事證明確，被告否認犯行，並無反省改過
31 之態度，固有不該，然觀諸告訴人所受傷勢的診斷證明書及

01 傷勢照片（偵查卷第31頁），告訴人所受傷勢僅是皮膚略為
02 紅腫的擦挫傷，傷勢明顯不重，原審僅因被告否認犯罪，即
03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乃有過重，量刑即有瑕疵。被告上
04 訴仍否認犯罪，請求本院撤銷改判無罪云云，雖無可採，然
05 原審判決既然有上開瑕疵，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
06 銷改判。

07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與告訴人發生上開衝突，於遭告訴
08 人阻擋後，竟仍執意騎車往前，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勢，且本
09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見反省改過之態
10 度，乃有不該，惟念告訴人的傷勢甚輕，兼衡被告於原審自
11 述的智識程度、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8 法官 林坤志
19 法官 蔡川富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黃心怡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